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以現金認購將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

完成認購B系列債券須待本公司完成發行A系列債券後，方可作實。假設A系列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0,606,060股股份，相當於(1)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46%；及(2)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8%。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1,212,120股股份，相當於(1)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92%；及(2)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84%。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197,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成立及營運供水公司、污水處理公司及固廢處理公司。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受認購方之終止權利所規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以現金認購將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Prosper Talent Limited（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繼而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間接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於行使轉換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先決條件

認購各系列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就完成認購A系列債券或B系列債券（視乎情況而定）及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認購方信納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擬投資之公司之業務（包括未來項目、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圍及業務計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盡職調查；
- (b) 認購方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或其控股公司之投資委員會（如適用）就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A系列債券或B系列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批准；

- (c) 本公司已妥為(i)遵守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發行A系列債券或B系列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而言屬必要之適用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之所有規定及(ii)完成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就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發行A系列債券或B系列債券(視乎情況而定)規定之於A系列完成或B系列完成(視乎情況而定)前可合理完成之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註冊及/或公告規定);及(iii)已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就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發行A系列債券或B系列債券(視乎情況而定)規定之於A系列完成或B系列完成(視乎情況而定)前可合理完成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d) 概無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已:
- (i) 要求提供有關認購方及/或其代名人認購A系列債券或B系列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或認購方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資料,或就此提出或威脅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之任何行動或調查;
  - (ii) 由於或預期認購方及/或其代名人認購A系列債券或B系列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或認購方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建議或實施將禁止、重大限制或重大延遲認購方及/或其代名人認購A系列債券或B系列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或認購方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分別於A系列完成或B系列完成後之營運之任何適用法律。
- (e)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A系列完成(就A系列債券而言)或B系列完成(就B系列債券而言)日期期間,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兩(2)個交易日,惟因審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有關任何屬日常性質之交易之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f) 已取得於轉換A系列債券或B系列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並獲認購方及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條件所規限;及

- (g) (僅就A系列債券而言)認購方已取得其就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事項而委任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認購方信納)。

此外，完成認購B系列債券須待本公司完成發行A系列債券後，方可作實。

## 完成

待有關認購A系列債券之上述條件(以並未豁免者為限)獲達成後，A系列完成將於授出上文(f)所述之轉換股份上市批准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待有關認購B系列債券之上述條件獲達成後，B系列完成將於(i)本公司指定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ii) B系列最後完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進行。

## 終止

認購方可於任何下列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惟倘A系列完成屆時已進行，則認購及發行A系列債券將不會就此以任何方式受影響：

- (a) 倘有關認購A系列債券或B系列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上述條件並未分別於A系列最後完成日期及B系列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由認購方豁免；
- (b) 倘認購方得悉任何違反或導致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之任何事件；
- (c) 倘出現任何違反交易文件內之任何契諾或協議；
- (d) 倘(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ii)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被任何政府部門全面暫停，(iii)敵對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而其(就任何上述(i)至(iii)而言)個別或合計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於聯交所之證券交易被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e) 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不動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整體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其他契諾

本公司同意，自認購協議日期至(a) B系列完成之日期；及(b)認購協議被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未經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或其董事或僱員不得就本公司籌集之與可換股債券類似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融資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以招攬或支持來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查詢、建議或要約、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資料或參與任何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安排。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額： 將發行合共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

(a) A系列債券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

(b) B系列債券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僅投資於成立及經營供水公司、污水處理公司及固廢處理公司（於支付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後）

利息： 年利率7.5%，須每半年預先支付，惟倘債券持有人於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行使其轉換權，則於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期間之任何預付利息將退還予本公司。

到期：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屆滿。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外，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加自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減已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金額）之總價格予以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見下文）後，不少於當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5%之持有人可要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加由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按年利率25%計算之利息（減已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之總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之地位：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與於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轉換股份：假設A系列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0,606,060股股份，相當於(1)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46%；及(2)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8%。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1,212,120股股份，相當於(1)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92%；及(2)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84%。

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65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溢價約21.3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溢價約19.5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溢價約17.86%。

- 初步轉換價之調整： 初步轉換價可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之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按少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以及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代價少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不抵押保證： 規定本公司於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就擔保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而對其任何資產創立或准許存續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任何類似文據，或訂立地位高於或優先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彌償保證、財務承擔或擔保或另行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實際或或然）。
- 違約事件： 該等事件包括：(i)任何未能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付款及發行轉換股份者以及並未於十五日內補救之任何違約）；(ii)發生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特定無力償債相關事件；(iii)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之任何強制性收購或徵用或類似事件；(iv)影響可換股債券之合法履行、強制執行性或可接納性之事件；(v)當對本公司而言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屬不合法時；(vi)於出現控制權變動時；(vii)股份暫停買賣持續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vi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ix)轉讓本集團整體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為本集團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之可能未來投資籌集資金之良機。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197,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成立及營運供水公司、污水處理公司及固廢處理公司。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97,000,000港元及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時須予發行之121,212,12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每股轉換股份淨價約為1.63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初步轉換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A系列債券後；及(iii)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轉換各可換股債券時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 悉數轉換A系列債券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 悉數轉換A系列債券及 B系列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280,000,000	25.22%	280,000,000	23.91%	280,000,000	22.74%
朱燕燕 (附註2)	543,200	0.05%	543,200	0.04%	543,200	0.04%
認購方	—	—	60,606,060	5.18%	121,212,120	9.84%
其他公眾股東	829,788,566	74.73%	829,788,566	70.87%	829,788,566	67.38%
總計	<u>1,110,331,766</u>	<u>100.00%</u>	<u>1,170,937,826</u>	<u>100.00%</u>	<u>1,231,543,886</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鄧俊杰先生於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鴻鵠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朱燕燕小姐為執行董事。

##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 138,000,000股新 股份	68,500,000港元	(i)約80%用作未來業 務發展；及(ii)約 20%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22,066,353股新股份。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尚未獲先前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且毋須就此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受認購方之終止權利所規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以其名義登記之人士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創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以平邊契據方式之文據
「營業日」	指	於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控制權變動」	指	當出現以下情況，即發生控制權變動：(a)任何人士或共同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倘有關人士或該等人士（鄧俊杰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信託除外）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並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b)本公司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入或併入任何其他人士或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整合、合併入、併入、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具有指示或促使指示有關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不論透過股本擁有權、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文據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A系列債券及／或B系列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初步轉換價」	指 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各自之初步轉換價，即每股轉換股份1.65港元（可予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對(a)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前景、一般事務、經營業績或財產，(b)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認購方除外）（如適用）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c)任何交易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之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另行屬重大之影響；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及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A系列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首批固定票息可換股債券
「A系列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A系列債券
「A系列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B系列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固定票息可換股債券
「B系列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B系列債券
「B系列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方」	指	Prosper Tal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另一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惟倘股份並無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呈報收市價，則於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會計算該日子或該等日子在內，並將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並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任何其他可能不時訂立之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